

二、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上開規定，業經 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俟本院核定施行日期後，內政部當督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對經紀業宣導及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1）

楊委員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年來巡山員人力精簡且平均年齡偏高，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在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
- 二、至盜伐罰則不重部分，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將洽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能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2）

李立法委員俊佺就針對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檢察司為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能掌握正確情資，並研判情資正確性，俾便有效辦理查賄工作，要求各地檢署於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時，務必建置「選情資料庫」，非「賄選資料庫」，合先敘明。
- 二、上開「選情資料庫」係由各地檢署依照選舉種類、轄區狀況等情形，自行彙整相關資料而建置，非建置於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僅協調本部資訊處，提供相關電腦程式與格式，供各地檢署參考使用，各地檢署是否採用與建置方向、內容，均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自行決定，本部絕不干預、指導與介入。

三、上開「選情資料庫」僅於各地檢署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始加以建置，均由各地檢署依照法令自行管理，本部未曾也無從向各地檢署調取相關資料。

(十)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3)

魏委員就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化學肥料全年需求量約 102 萬公噸，其中台肥公司供應量約佔 7 成，餘 3 成由中石化、興農、寶民、宏衡等其他民營廠商供應。由於國內所需製肥原物料均仰賴進口，肥料生產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漲跌影響極大，93 年 9 月至 97 年 5 月間，肥料價格採取「凍漲」措施，但 96 年、97 年初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民營廠商不堪虧損致停止進口或生產肥料，台肥公司雖配合政策全量生產供應，惟產能極限也不足以因應農民各種用肥需求，導致發生 97 年上半年缺肥、搶肥危機。
- 二、為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確保肥料供應，本院農委會於 97 年 5 月邀集學者、農會、會計、統計等專家，組成「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國際原物料行情，按計價公式審議肥料出廠價格，機制運作 4 年多來，肥料供應穩定，98 年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下跌，即依該計價機制調降國內肥料價格，並優先調降農民負擔。近年來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累計尿素漲幅 59%，液氨漲幅 24%，另磷肥及鉀肥亦分別上漲 39% 及 34%，反映原物料成本，本（101）年 3 月份同樣依該計價機制調整國內肥料價格。
- 三、為減輕農民用肥負擔，政府自 97 年 5 月起補貼原料成本漲幅之 70%，累計 4 年來已投入肥料補貼經費 150 億元，目前尚有 11 種肥料持續補貼中，每包肥料政府補貼 88 元至 277 元不等，整體補貼漲幅比例達 90%。經補貼後國內肥料價格均較鄰近國家大陸、日本便宜，以尿素為例，國內農民購肥價格每公噸 9,850 元，約僅日本價格 23,332 元之 4 成，與尿素生產國大陸價格 10,082 元相當；複合肥料（以 43 號複肥為例）國內售價每公噸 9,700 元，為日本價格 35,570 元之 3 成，為大陸價格 12,808 元之 7 成。
- 四、另本會於 100 年調整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時，除考量 97-99 年種稻生產成本增加幅度外，對於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等因素亦一併考量，爰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另自 100 年 2 期作起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所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即農民繳交公糧稻穀，每公斤收益增加 5 元，平均每公頃收益增加約 3 萬元，有助於保障稻農實質收益。
- 五、本會辦理肥料補貼及稻穀收購所需經費係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支應，但該基金現有財源已不足，倘補貼再予提高，預算額度及基金財源恐無法負荷。未來宜視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國內肥料價格變動，適度和緩調整補貼額度，同時由本會「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全面輔導農民合理